

專案質詢

9-1-6-01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桃園機場捷運通車時間六度跳票，接下來是否年底才上路也說不準，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是否減價驗收需審慎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給交通部的公文，內容指示交通部依減價驗收辦理。而這個會議的召開不管是上級指示辦理或由工程會主動提出都顯失當。按正常程序，應該是由承包廠商主動提出申請，再由交通部依採購法的規定核定，這個公文顯示出是由工程會主動行文交通部，如此明顯違法處置難免讓人有不當的聯想。
- 二、本席也支持越早通車越好，但本席認為安全最重要。我們看到台南大地震震出了台灣建築物偷工減料，設計不當問題。商人為了本身利益，沒有良心，將爐渣混泥土嚴重，使得百姓人心惶惶。為了避免機場捷運有安全疑慮，是否要採用減價驗收，本席認為有必要審慎處理，請相關單位仔細研究辦理。